

附表一

編 號：00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中市新社區聯合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貴區公所租用活動中心場地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，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。

場地別	多功能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B					
使 用 時 間	場次性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上(下)午： 時至 時 計： 天 場				
	長期性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每星期： 上(下)午： 時至 時 計： 次				
活 動 內 容	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長期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事先告知管理單位並提出申請，由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使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 二、本所或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對本場地另有他用時，本所將提前通知延期使用（長期性）。						
租用費 用金額	租用費	新台幣 元整	申請單位			
	冷氣費	新台幣 元整	申請人			
	水電費	新台幣 元整	身分證字號			
	設備費	新台幣 元整	手機、電話			
	保證金	新台幣 元整	地 址			
	合計	新台幣 元整				
備 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至 年 月 日					

管理員： 出 納： 主任秘書：

承辦人：

課 長： 會計室： 區 長：

區公所審查意見：

附表二

臺中市新社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